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0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芝昀

被 告 廖哲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捌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在卷可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4 幣（下同）50萬元，惟該筆借款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05 證基金保證之放款案件，為區分其保證借款之成數，遂以47
06 萬5,000元、2萬5,000元分別記帳，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
07 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
08 還，借款利率則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21日止，按
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
10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零點575浮動計息（目前為年
11 息百分之2.295），且若未按期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
12 外，並需負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13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
14 13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金，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15 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
16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9 約、利率查詢單、借款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被
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1 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
22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23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0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30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8 書記官 詹禾翊